

台儿庄古城噪声管理规定

(草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儿庄古城噪声管理，防治噪声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台儿庄古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儿庄古城街巷、店铺、酒吧、广场、院落、停车场、河道、水域等区域和场所的噪声管理。

第三条 台儿庄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台儿庄古城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台儿庄古城噪声管理，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做好台儿庄古城噪声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台儿庄古城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具体噪声排放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台儿庄古城室外噪声 6 点至 22 点控制在五十五分贝以内，22 点至次日 6 点控制在四十五分贝以内。

第五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外放音响、循环广播、扩音叫卖、循环单曲外放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鼓励台儿庄古城商户配备分贝监测仪，主动落实降噪措施，积极配合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文化娱乐、演艺酒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采取

隔音降噪措施，鼓励临街墙体、门窗加装隔音棉、双层玻璃，防止噪声扰民。

第七条 开展店铺装修、施工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时间作业，禁止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或者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开展店铺装修、施工等活动，优先使用低噪声工具，冲击钻、切割机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墙体、门窗封闭降噪，鼓励设置隔音围挡，配备降噪设备。

第八条 台儿庄古城全域禁鸣喇叭，观光车按照要求使用喇叭鸣响。

第九条 在台儿庄古城开展文艺演出、节庆、商业路演、户外歌唱、直播等产生较大噪声的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控制演出活动区域、时段、音响音量，按照要求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设备，防止噪声污染，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噪声管理已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年 月 日。